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80
圖文傳真 FAX: 2537 1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FIN CR 1/7/220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劉健儀主席

主席：

2009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以六千元為上限，一次過寬減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以落實這項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決定不需要就此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亦不反對此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了一系列的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將上述的稅務寬減幅度提升至百分之一百，並以八千元為上限。為反映這進一步的寬減，我們打算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附上有關的修正案以供參考。

如內務委員會對此並無意見，我們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Ka-keung in black ink.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刪去“就2009至2010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代以“於2009年提出的”。
- 3 (a) 在建議的附表19中，在第(1)(a)條中，刪去“50%”而代以“100%”。
- (b) 在建議的附表19中，在第(1)(b)條中，刪去“\$6,000”而代以“\$8,000”。
- (c) 在建議的附表19中，在第2(1)(a)條中，刪去“50%”而代以“100%”。
- (d) 在建議的附表19中，在第2(1)(b)條中，刪去“\$6,000”而代以“\$8,000”。